

共青团山东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规范团员档案管理和团的标识使用工作提示

近期团中央通过法律手段对网络上一家违规提供团员档案补办业务的企业进行了处理。为进一步规范团员档案管理和团的标识使用，按照团中央要求，请于近期集中开展以下工作：

1. 线上线下全面摸排本地区本系统违规提供团员档案补办业务的情况，采取必要的法律行政手段进行处理。

可综合采取以下处理方式：①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12315平台举报 (<http://www.12315.cn/>)；②向当地网信部门举报；③联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置；④在网络违法犯罪举报网站报警 (<http://www.cyberpolice.cn/wfjb/html/index.shtml>)。

2. 线上线下全面摸排本地区本系统制作、销售不标准团旗、团徽的情况，联合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进行处置。

请于4月19日前，将排查和处理情况（见统计表）反馈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联系人：滕彦青

联系电话：0531—82073823

电子邮箱：sdtswjcb@shandong.cn

附件：团员档案管理和团的标识使用不规范排查情况表

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2021 年 3 月 29 日

团员档案管理和团的标识使用不规范排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2021 年 月 日

违规提供团员档案补办业务情况			
序号	发现的问题	处理方式	处理结果
1			
2			

制作、销售不标准团旗、团徽情况			
序号	发现的问题	处理方式	处理结果
1			
2			